

新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西安古诚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新筑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二)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第二年合同，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第一年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续签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 2024年2月0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两年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423,300.00。

每一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211,65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食宿通讯费、安保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含社保、奖金）、培训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一)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人员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服务费支付前由保安公司向街办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费发票，街办在收到发票后第二月初向保安公司支付保安服务费。付款时间和方法以此类推。

(二)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四、服务内容

1. 维护服务区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按照街办的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值勤，对出入的人员、车辆物资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2. 按照停车管理工作要求，指挥进入的车辆按规定车位整齐停放，以确保车辆停放有序。

3. 做好各种应急预案，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做好服务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毒、防爆炸、防抢、防治安案件等安全防范工作。对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监管，有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

4. 值勤期间负责巡查服务区域的情况，发现问题或可疑情况要及时处理并向领导报告。

5. 对安防设施进行监管，及时处理问题，经常性对在岗保安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定期巡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与处理，排除不利因素。

五、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专门人员对乙方及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更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换安保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3、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甲方对乙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5、甲方负责处理在执勤中安保人员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甲方酌情要求乙方公司予以妥善解决。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安保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7、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应根据安保管规定相关要求和条例对乙方进行实时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考勤、人员服务情况、培训情况、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应急处理情况等。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器材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证书，以保证设备器材的使用与安全性。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配备足额安保人员，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安保执勤工作，确保项目安保服务的安全稳定，保证文明、高效的履行安保维稳职责，负责对乙方安保维稳人员的教

育、培训和管理以及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在安保人员中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凡 联系电话：17792017571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3、如乙方员工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5倍处罚乙方，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以上行为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核实，是因乙方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必要时追诉乙方的刑事责任。

4、安保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乙方员工安全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指导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按时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保险。

八、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甲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安保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违约的，乙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并承担甲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保密约定

1、乙方安保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监控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谈判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

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五、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

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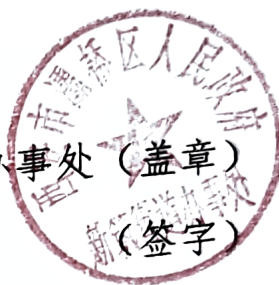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 (盖章)

代表人：刘可芳



乙方：西安古诚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郑春



签订时间：2024年2月06日